

### 证券代码:000088 证券简称:盐田港 公告编号:2023-47

##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恢复审核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5月17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报送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重组”)的申请文件,并于2023年5月23日收到深交所的受理通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25日披露的《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31)。

公司于2023年6月30日收到深交所的通知,因公司本次重组申请文件中记载的财务资料已过有效期,需要补充提交,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的相关规定,深交所对公司本次重组中止审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4日披露的《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止审核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42)。

截至目前,以2023年5月31日为审计基准日的加期审计及申请文件更新补充工作已完成。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现已向深交所提交恢复审核的申请。

公司本次重组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该事项能否审核通过、予以注册,以及最终审核通过、予以注册的时间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审核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4日

### 证券代码:000088 证券简称:盐田港 公告编号:2023-46

##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深圳港集团有限公司购买深圳市盐港港口运营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

公司于2023年6月30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通知,因公司本次重组申请文件中记载的财务资料已过有效期,需要补充提交,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的相关规定,深交所对公司本次重组中止审核。截至目前,以2023年5月31日为审计基准日的加期审计及申请文件更新补充工作

### 证券代码:002266 证券简称:浙富控股 公告编号:2023-070

##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变更或否决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况。
-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8月14日(星期一)下午14时30分
- 2.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8月14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8月14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8月14日9:15—15:00期间任意时间。
- 3.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绿汀路21号浙富控股大厦3楼会议室
-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6.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孙毅先生主持现场会议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股东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0人,代表股份总数3,120,791,89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5095%;其中,中小投资者共13人,代表股份总数98,653,74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812%。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0人,代表股份总数为3,068,091,8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8.5046%;其中,中小投资者共3人,代表股份总数45,953,6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763%。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1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52,700,0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49%;其中,中小投资者共10人,代表股份总数52,700,0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49%。

公司部分董事、全体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浙江星韵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一)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浙富控股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120,620,1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9.9945%;反对168,6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4%;弃权3,1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98,482,04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60%;反对168,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09%;弃权3,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1%。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浙江星韵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为: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浙江星韵律师事务所关于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序号	章节	修订情况
1	释义	根据报告期变化更新“权益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报告期”、“报告期各期末”条目。
2	重大事项提示	1.根据最新进展情况,2023年1-5月财务数据更新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2.根据最新情况更新本次交易已履行的程序。
3	重大风险提示	根据最新情况,报告期变化及2023年1-5月财务数据更新相关财务数据及表述。
4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根据最新情况,报告期变化及2023年1-5月财务数据更新相关财务数据及表述。
5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根据报告期变化及2023年1-5月财务数据更新相关财务数据及表述。
6	第三节 交易对方情况	1.根据报告期变化及2023年1-5月财务数据更新相关财务数据及表述; 2.根据最新情况更新交易对方主要下属企业情况。
7	第四节 标的资产的基本情况	1.根据报告期变化及2023年1-5月财务数据更新相关财务数据、财务数据及表述; 2.根据最新情况更新标的资产土地、房产事项取得有关主管部门说明的情况; 3.根据最新情况更新标的资产出租(租赁)房产情况; 4.根据最新情况更新标的资产三期无形资产情况; 5.根据深交所进一步审核意见增加对经营合同约定分配比例的确权依据,修订完善经营合同关于总收益量分配的相关参数指标具有合理性和客观性,盐田港区历史经营期间分配比例的调整情况,报告期内约定比例发生调整的可能性。
8	第五节 发行股份情况	1.根据报告期变化及2023年1-5月财务数据更新相关财务数据及表述; 2.根据报告期变化更新上市公司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和募集配套资金规模的合理性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数据及表述。
9	第六节 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	根据深交所进一步审核意见修订标的资产估值模型的适用性,增加国际土地使用权取得时间和权属来源,修订标的资产土地使用权评估详细情况以及盐田三期的折现率指标对盐田三期及港口运营公司评估结果的影响。
10	第八节 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根据最新情况,报告期变化及2023年1-5月财务数据更新相关财务数据、业务数据及表述。
11	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根据2023年1-5月财务数据更新上市公司、标的公司及标的公司重要参股公司盐田三期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分析; 2.根据2023年1-5月财务数据更新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独立性、盈利能力影响分析;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当期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和财务指标影响的分析; 3.根据最新情况更新标的公司所处行业的业务数据。
12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根据2023年1-5月财务数据更新标的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报表。
13	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1.根据报告书签署日变化更新本次交易前的同业竞争情况; 2.根据报告期变化及2023年1-5月财务数据更新本次交易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14	第十二节 风险因素	根据最新情况,报告期变化及2023年1-5月财务数据更新相关财务数据及表述。

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120,620,1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9.9945%;反对168,6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4%;弃权3,1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98,482,04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60%;反对168,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09%;弃权3,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1%。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浙江星韵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为: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浙江星韵律师事务所关于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五日

### 浙江星韵律师事务所关于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及《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浙江星韵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富控股”或“公司”)的委托,委派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2023年8月14日下午召开的浙富控股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会议现场进行律师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律师声明事项:

- 1.本法律意见书是本所律师根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掌握的法律事实及浙富控

### 证券代码:000971 证券简称:ST高升 公告编号:2023-39号

##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违规担保本息余额为12,001.53万元;原实际控制人关联方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为8,581.35万元,共计20,582.88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股票将继续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证券简称:ST高升,证券代码:000971)股票于2023年8月10日、8月11日、8月1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管理层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将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 1.经核查,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尚未公开重大信息;
-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近期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不存在发生或预计发生重大变化;
- 4.公司控股股东天津百若克医药生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百若克”)计划增持本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6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23号)。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其他重大事项;
- 5.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履行核查程序后确认,除上述说明和本公司已披露的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公司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

### 股票代码:600028 股票简称:中国石化 公告编号:2023-27

##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申请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

中国石化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石化”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3年3月24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国控股股东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发行A股股票(简称“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中国石化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23年5月30日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7日及2023年5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3年8月14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申请的通知》(上证上字再融资[2023]574号),上交所对公司报送的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及相关申请材料进行了核

承董事命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黄文生

### 证券代码:000711 证券简称:ST京蓝 公告编号:2023-066

##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年报问询函》补充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关于2022年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时,问题6(1)问涉及的事项公司正在与相关方核实及论证,现结合与相关方核实、论证的情况对问题6(1)问的回复予以补充披露。

问题6、你公司2017年4月5日披露的《对外投资公告(一)》显示,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京蓝得福投资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10亿元参与投资设立浙江浙商产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浙商产融基金”)。你公司对该项投资在2017年年报中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科目以“浙江浙商产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列示,2018年及以后期间年报以“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在对应科目下进行列示。

你公司2019年3月17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显示,你公司以所持京蓝云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蓝云智”)99%股权作价19,885.20万元出资设立北京京蓝云商科技合伙企业(以下简称“云商科技”),你公司2019年年报显示,你公司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科目将该项投资以“北京某科技合伙企业”下列示。

年报显示,截至报告期末,你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期末余额为127,780.85万元,其中浙商产融基金、京蓝云商按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计量的期末余额分别为100,000万元、10,918.05万元。你公司就浙商产融基金投资累计取得1,414.16万元,报告期内公允价值未发生变动。你公司披露的减值公告显示,因云商科技控股的京蓝云智受市场环境影响,业绩持续下滑,技术人员流失严重,京蓝云智未来业务发展存在不确定性。根据专业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你公司对云商科技投资价值确认公允价值变动-1,557.05万元。而你公司披露的关注函回复显示:“报告期,因该合伙企业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未发生明显改变,本报告期你公司根据前期资产基础法进行初步预测,预估报告期账面价值较2021年度相七不会发生重大变化”。请你公司:

(1)说明你公司对浙商产融基金投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投资金额、产权比例、资产估值、会计处理方式等,并结合浙商产融基金投资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业务开展情况等,说明上述投资期末公允价值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确认的具体过程,并结合其他合伙企业持有人员(如相关上市公司)就该项投资损益确认的情况下,你公司该项投资确认累计利得且报告期未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的原因及合理性。

### 股票代码:688269 证券简称:凯立新材 公告编号:2023-034

## 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3年8月2日,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再融资)[2023]190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

公司将按照审核问询函的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审核问询函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现根据相关要求对审核问询函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西安凯立新

15	第十三节 其他重要事项	1.根据最新情况更新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标的公司重要参股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解决情况; 2.根据报告期变化及2023年1-5月财务数据更新相关财务数据及表述。
16	第十四节 独立董事及相关中介机构意见	根据国银律师事务所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更新律师结论性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4日

### 证券代码:000088 证券简称:盐田港 公告编号:2023-45

##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临时会议于2023年8月11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2023年8月4日以书面文件、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了会议通知及文件,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公司监事会主席吴福良召集并主持了本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将会议审议通过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因本次交易审计基准日加期至2023年05月31日,为使相关文件能够反映交易各方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05月31日的变化以及相关事宜的最新情况,公司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就本次交易制作了《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详见公司于同日发布的《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二、会议以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因本次交易审计基准日加期至2023年05月31日,为使相关文件能够反映交易各方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05月31日的变化以及相关事宜的最新情况,公司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就本次交易制作了《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详见公司于同日发布的《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三、会议以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批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支付现金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加期审计报告、审阅报告的议案。

因本次交易审计基准日加期至2023年05月31日,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聘请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备考审阅报告》(天职业字[2023]41134号)和《深圳市盐港港口运营有限公司模拟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3]41132号)和《深圳市盐港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盐田三期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2021年度、2022年度及截至2023年5月31日止五个月期间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3]第35379号)。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1名关联监事朱长贵已回避表决。

三、会议以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同日发布的《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1名关联监事朱长贵已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8月14日

四、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实施资金集中管理的议案。

特此公告。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8月14日

### 证券代码:000088 证券简称:盐田港 公告编号:2023-44

##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于2023年8月11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2023年8月7日以书面文件、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了会议通知及文件,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亲自或委托出席董事9名。公司董事长齐宏伟先生召集并主持了本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现将会议审议通过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因本次交易审计基准日加期至2023年05月31日,为使相关文件能够反映交易各方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05月31日的变化以及相关事宜的最新情况,公司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就本次交易制作了《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详见公司于同日发布的《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二、会议以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批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支付现金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加期审计报告、审阅报告的议案。

因本次交易审计基准日加期至2023年05月31日,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聘请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备考审阅报告》(天职业字[2023]41134号)和《深圳市盐港港口运营有限公司模拟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3]41132号)和《深圳市盐港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盐田三期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2021年度、2022年度及截至2023年5月31日止五个月期间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3]第35379号)。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5名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三、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同日发布的《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5名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四、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实施资金集中管理的议案。

特此公告。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4日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信息,通过网络和交易系统投票的流通股股东共10人,代表有效表决的股份数共52,700,069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1.0049%。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验证。

除上述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有关人员和本所律师出席了会议。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出席人员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方式

根据本所律师的审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在公司发布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事项与《股东大会通知》所列明的事项相符,不存在修改原有会议议程以及提出新议案,对《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就相关事项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公司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公司在网络投票截止后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并公布了表决结果。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对下列议案进行表决:

1.《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同意3,120,620,1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9.9945%;反对168,6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4%;弃权3,1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同意98,482,04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60%;反对168,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1%;弃权3,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1%。

经核查,上述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浙富控股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期:2023年8月14日

浙江星韵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吴清旺  
经办律师:吴清旺  
经办律师:方 璇